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宝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朱宝龙先生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朱宝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13-85198488

传真：0513-85198488

邮箱：dsh@jtlfans.com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朱宝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助理会计师，已于2021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，就职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启秀村省聘大学生村官，历任村团支部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、镇团委委员；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，就职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人力资源部（党群社团部）职员、证券事务部职员、党群工作部党务专员；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朱宝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